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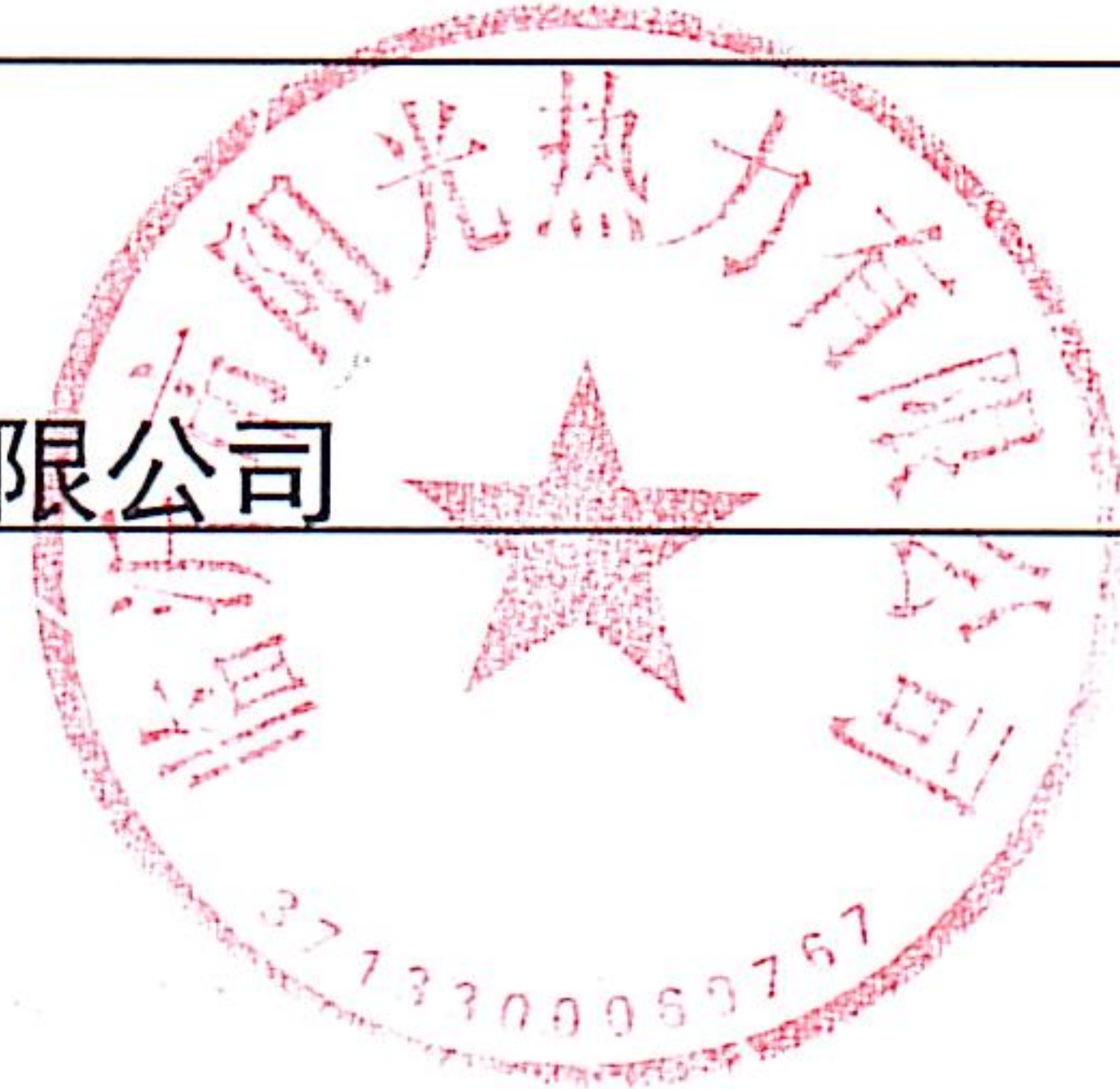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西部供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

建设地点 临沂市费县

验收单位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部供热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沂市水利局，临水保监字【2015】11号文， 2015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3月~2017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临沂市城投天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评估单位	临沂市尧信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主持召开了西部供热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西部供热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西部供热中心项目”由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为新建项目，工程为大型，工程等级为一级。建设规模为 $2\times B30-8.83/0.7$ 背压式汽轮机配 $2\times 260t/h+2\times 130t/h$ 循环流化床高温高压锅炉。本项目用地面积 15.96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项目建构筑物内容包括循环水泵房、配电上煤间、主厂房（锅炉房、汽机房）、引风机、烟囱、输煤栈桥、破碎楼、烟囱、干煤棚、储煤场、储灰场、化学水车间和点火油泵房、综合办公楼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8180m^2 ，建筑系数为44.8%，容积率0.31，绿化率为26.6%。

项目区分为三个防治分区：厂前区、生产区和辅助区，各分区面积分别为 2.59hm^2 、 7.09hm^2 、 6.28hm^2 。占地类型为耕地，全部为永久占地。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16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980 万元，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5 年 3 月~2017 年 5 月，总工期为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临沂市水利局以临水保监字【2015】11 号文，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73 公顷，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可行。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 月，《西部供热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山东省能源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由山东省能源建筑设计院进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自行承担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西部供热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治理率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拦渣率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26.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临沂市尧信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根据现场核查、质量检验、单位工程验收报告等，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

工程质量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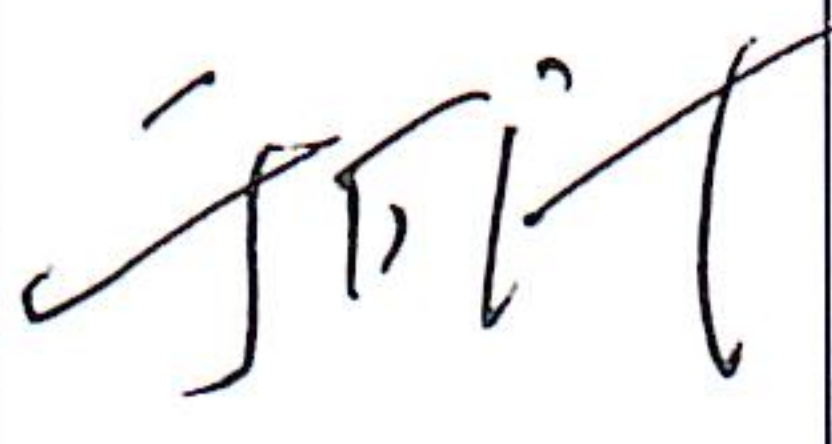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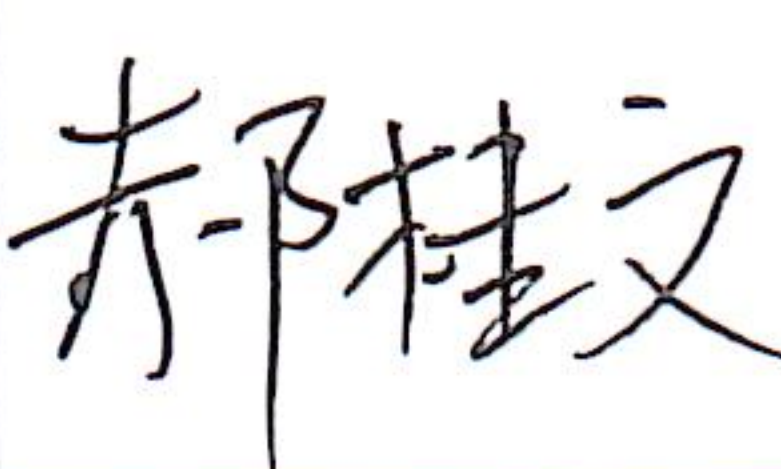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营造更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隋光玉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于万民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安静	临沂市尧信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郝长军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监测单位
	常景福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保监理单位
	刘巧玲	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康明慧	山东华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郝桂文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周玲	特邀专家	工程师		特邀专家